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 安 置 人 A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C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應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接獲通報，通報人稱其友人將住處借給案家居住，其看監視器發現於案主A哭鬧時，案父B大力拖拉A並用棉被悶蓋A達一分鐘，並陳述平時也看過案父B、案母C打罵A且沒有讓A固定三餐進食，似乎營養不良，經評估B目前無業並為A主要照顧者，可能因A哭鬧再次施暴，經盤查案家無其他支持照顧人力，因此於同日晚上21時55分進行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7號裁定繼續安置以及115年度護字第19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10日。B、C目前雖有工作但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且尚有債務在身，對於案家各項開銷僅回覆尚可支應，但未明確告知財務狀況。針對A照顧計畫，因B、C對於教養技巧認知薄弱，已開立親職教育資源予B、C，目前已進行兩次，期待後續可提升B、C之照顧及教養能力，另針對A返家規劃，B、C提出後續會找更大之租屋處，但至今尚無消息，目前租屋處之基本居住安全措施亦未準備，故無法擬定返家計畫。B、C雖表示工作及經濟狀況穩定，但對於薪資證明及儲蓄部分無法落實提供，後續將持續追蹤B、C就業及收入狀況並每月安排親子維繫工作，提升B、C親職能力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A，以維護A人身安全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9號民事裁定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本院「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，自可認聲請人主張為真。爰審酌本件兒童A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

足，B、C 未能提供 A 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經濟能力未見改善，照顧及教養能力仍待提升，家庭保護功能有所不足，為維護其安全及身心健全發展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簡慧瑛

真實姓名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94號）

A A 0 3 男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
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0○
0號
（安置中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B A 0 5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C A 0 6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